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教調 0033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督促科技部追回陳○士之研究主持費新臺幣 60 萬元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督促科技部完成相關懲處，包括：陳○士：停權 5 年，並追回執行該部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費新臺幣 60 萬元；顧○華：書面告誡；朱○振：停權 1 年；陳○熙教授：擔任涉案 1 篇論文之第 1 作者，渠陳述論文圖表準備及撰寫皆由陳○士研究；書面告誡。</p> <p>2、督促中研院另予查明陳○士於返台後，任職該院期間發表之 22 篇論文中有 4 篇論文違反學術倫理，並予相關之懲處。</p> <p>3、督促教育部確實督導各校追究共同作者責任(顧○華、陳○熙、楊○寧、楊○青)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、督促科技部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，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</p> <p>2、督促教育部檢討研提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」修正草案，預計於 109 年度上半年完成修正公布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.03.12 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